

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

关于做好领导干部自荐材料受理及思想汇报 内容收集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南阳市领导干部自荐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南阳市领导干部思想汇报制度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受理干部自荐、收集报送干部思想汇报内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干部自荐

1、干部自荐要以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，一般不受理当面自荐。

2、向市委主要领导自荐的，要以信件形式将干部自荐材料寄市委办公室常委办公室，并在信封上标注“干部自荐”字样。

3、向市委组织部自荐的，直接将干部自荐材料发送至nys1dgbzj@163.com。

4、干部自荐原则上受理市内（含县市区）干部对市管岗位的自荐，自荐者须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任职年限、资格和条件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将对自荐材

料予以退回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至所在的组织人事部门。

二、关于干部思想汇报

1、干部思想汇报按照归口收集、整理、摘录的原则，每月27日15:00前，由县市区（功能区）、市直单位、市管企业、大中专院校、法检系统组织人事部门，分别将本单位党政正职的《思想汇报》纸质版、PDF电子版，对口报送到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、干部三科、干部四科；将本单位市管干部副职的《思想汇报》纸质版、PDF电子版，对口报送到跟班服务分管市领导的有关科室（县市区常委部门负责人同步报送对口市委常委）。

2、市委组织部相关干部科室负责摘录、梳理、汇总党政正职对市委、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并连同《思想汇报》纸质版、PDF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委办公室常委办公室。不属于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范围的，作为一般信件处理。

3、市厅级领导干部的书面《思想汇报》直接报送市委办公室常委办公室。

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切实提升站位，认真组织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深学透《南阳市领导干部自荐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南阳市领导干部思想汇报制度管理办法》主要精神，正确引导干部自荐，落实好思想汇报，确保这两项制度落实落地落细、常态长效。

